#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瑜

上列被告因109 年度模交訴字第1 號過失致死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5 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7 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茂榮
法　官　高御庭
法　官　魏正杰
書記官　王祥鑫
通　譯　羅慧雯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詳報到單所載。

檢察官　莊佳瑋　到庭
檢察官　簡泰宇　到庭
檢察官　黃振倫　到庭
辯護人　徐宏澤律師　到庭
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　到庭
辯護人　陳盈樺律師　到庭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黃家瑜　女　（民國80年6月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B223050621號
住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

一、犯罪事實：

黃家瑜為下列犯罪行為：

黃家瑜於民國105 年8 月23日凌晨，在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梧南國小附近友人住處，飲用補藥酒、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 時餘許，駕駛車牌號碼5269-KB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返家，途中因婚姻問題致情緒失控，沿路大聲喊叫、胡言亂語並左右偏移與蛇行，於同日5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50號，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不得在道路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依當時情況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蛇行致甲車之右後照鏡及車身，先後撞及在該處路旁行走之趙東男及吳雅雯之背面身體，致趙東男、吳雅雯分別受傷（吳雅雯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詎黃家瑜明知肇事致趙東男、吳雅雯受傷後，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竟基於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後趙東男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進行急救，延至同日7 時許，因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致休克不治死亡。嗣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黃家瑜，經對黃家瑜行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8 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二、起訴罪名：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同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精神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我均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精神障礙、心智缺陷之身分？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本案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案本院認無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狀，依國民法官法第50條規定公開準備程序之進行，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起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起訴犯罪事實有無更正、補充？

檢察官莊佳瑋答

依照之前協商程序及辯護人刑事準備狀主張的：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二行末、第三行初「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共11字，應予刪除。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第六行末、第七行初「途中因婚姻問題致情緒失控，沿路大聲喊叫、胡亂言語並左右偏移與蛇行」共30字，應予刪除。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第十二行「因蛇行」共3字，應予刪除。

檢方沒有意見，請求在相關文書刪除。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更正後的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沒有意見，我承認過失致死的部分。

審判長問

就是酒駕致死的部分承認？

被告黃家瑜答

是。

審判長問

肇事逃逸部分否認？

被告黃家瑜答

是。

審判長問

肇事逃逸否認的原因為何？

被告黃家瑜答

我確實不知道撞到人，我以為是撞到電線桿，我當時喝醉酒。

審判長諭知

請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起稱

依照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部分，被告對於肇事致死部分均坦承犯行，被告五年都沒有酒駕紀錄，因為被告情緒不穩定，跟他平常開車情況不一致。第二點被告在四點離開朋友住家，在5 點發生事故，被告在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50號發生事故的時間點，被告車行的時間只有3 分鐘，也就是被告花了半小時的時間，也就是說被告離開住家後，所以在車上先休息，她認為夠了才開車，因此與一般酒駕情形不同，請就此因素審酌。依照被告的行車紀錄器顯示，被告在撞到被害人之前，從第三者觀看被告在外撞上電線桿之前，他後來才聽到被害人的聲音，因為被害人在被告撞到電線桿才聽到被害人的慘叫聲。請審酌被告在行車主觀上沒有察覺到有撞到人。

審判長問

辯護人提到被告是在右偏撞到電線桿之後才聽到被害人的聲音？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更正，是沒有聽到被害人的聲音。監視畫面就可以呈現。

審判長諭知依檢、辯雙方先行交換之書狀，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黃家瑜有於105 年8 月23日凌晨，在臺中市梧棲梧南國小附近友人住處，飲用補藥酒、啤酒，於同日4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5269-KB 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返家，並於同日5 時30分許，行經梧南路50號前時因蛇行致甲車之右後照鏡及車身先後撞擊在路旁行走之被害人趙東男及吳雅雯。
2. 被告於同日5 時30分許於事故發生後，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逕行駕車離開現場。
3. 被害人趙東男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

院區進行急救，延至同日7 時許，因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致休克不治死亡。

4.警方於同日8 時40分許，對被告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振倫答

關於不爭執事項第1 點，於同日4 時許駕車有意見，因為這個部分應該更正為5 時30分前某時起，此部分還要調查證據。

被告黃家瑜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不爭執事項第1點「蛇行」應刪除。其餘部分沒有意見。

二爭執事項：

1.被告是否明知肇事致趙東男、吳雅雯受傷，即有無酒後駕車肇事逃逸之故意。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件起訴法條是否應適用修正前刑法規定？

檢察官莊佳瑋答

本件起訴法條185 之3 第2 項前段新法並未變更，只是單純新增第3項規定，故認為應適用現行刑法規定。

二、法律適用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1.構成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二爭執事項：

1.被告所為有無構成刑法第185 條之4 條之肇事逃逸罪嫌。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及開示之證據？

檢察官簡泰宇起稱

壹、聲請調查證據

一播放部分

| 編號 | 播放標的 |
| --- | --- |
| 1 |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以下為檔案名稱）<br>(1)IMG_5997 |
| 2 | 被告行車記錄器影像光碟（以下為檔案名稱）<br>(1)MOVI2500 |

審判長問

MOV2500的部分是否播放全部？

檢察官簡泰宇答

全部時間3分鐘左右。

審判長問

現場監視錄影光碟是否全部播放？

檢察官簡泰宇答

全部播放，時間約1分鐘左右。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證據調查？

檢察官簡泰宇答

一、聲請書的編號9、10、11、17。

二、聲請書編號12、13。

三、聲請書編號5。

四、聲請書編號6、7

五、聲請書編號3 、4 、1 、2 即吳雅雯警詢、偵訊及被告黃家瑜警詢、偵查的供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對於勘驗影片部分希望先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再勘驗路口監視器影像。其餘部分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原因為何？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本件主要爭點在於被告當時有無肇事逃逸的主觀認知，因此要觀察肇事者在當時的情境下有無查詢肇事，因此從行車紀錄器觀察是最順的，我們認為應該是全部觀看。從調查的觀

點應該是從肇事者最近的距離觀察是最準確的。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考量到國民法官都是第一次行使國民法官的職務，最有效維繫國民法官注意力的方式，因此我們把短的影片放前面，長的放後面。

審判長問

行車紀錄器全部的檔案影片長度為何？

檢察官莊佳瑋答

大約20-30 分鐘左右。在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後，檢察官要負擔絕大多數的舉證責任，我們是認為出證的順序也要尊重檢方的安排，除了我們安排的順序有明顯誤導國民法官，否則順序應該要尊重檢方。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起稱

我們要勘驗的被告撞到的反應，我們要求的是撞上的後續影像也要看完，時間約10分鐘左右。國民法官法是為了要讓更多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發現真相。在同樣的空間裡面透過行車紀錄器的觀察，雖然我們尊重檢察官的調查順序，但是在認知的方面從。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從行車紀錄器的勘驗部分比較能符合本案爭執的爭點，被告在車禍當時知不知道，因此行車紀錄器叫能調查出被告是否知情。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的調查順序不影響辯護人之後的調查，也不影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因此尊重檢察官的排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還有聲請對證人交互詰問？

檢察官簡泰宇答

聲請對證人吳雅雯進行交互詰問，待證事項為事發經過，及

對本案的意見及刑度意見，還有肇事逃逸未停留現場之事實。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沒有意見，只是要傳喚證人吳雅雯，對於檢察官先前聲請要提示吳雅雯於警詢、偵訊的筆錄就沒有必要。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書的編號3、4，認為沒有調查的必要性？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證人交互詰問需要多少時間？

檢察官簡泰宇答

20分鐘。

審判長問

反詰問需要多少時間？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15分鐘。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的證據，檢察官是否均有開示？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1. 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檔案名稱：2500、2501、2502、2503，待證事實為被告在車禍發生當時，車上音樂開的很大聲，被害人所在的位置在車子的A 柱，而且被告在車禍

發生後仍然是以平穩的速度開車返家，並沒有加速逃逸的情形，而且也沒有任何緊張、情緒起伏的反應。

2. 聲請提示被告黃家瑜的駕駛執照，待證事實為被告在案發前5年內未有酒駕的違規紀錄。

審判長問

請說明勘驗行車紀錄器的播放時間為何？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2500與檢察官相同，後面的三個檔案大共約10分鐘。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1. 辯護人聲請調查被告的駕駛執照，待證事實為她在案發前5 年內沒有酒駕違規紀錄，但是調查的證據及待證事實沒有直接關連，請與辯護人是否是要調查價值執照。

2. 被告在駕駛的途中有休息，因此檢方一併調查行車紀錄器在肇事前的檔案，連續播放起來，被告從開始開車到開車結束，中間都沒有停車下來睡覺。

審判長問

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在行車紀錄器的部分有增加？

檢察官莊佳瑋答

如果辯護人不爭執被告中間是否有休息，我們就不聲請調查。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駕駛執照的部分更正為駕駛執照的查詢資料，裡面有被告是否有在5 年內有酒駕的紀錄。被告如果過去5 年沒有酒駕紀錄，比較像是品格的證據，參照美國聯邦證據法404 條的規定，品格證據是被告一方可以提出，所以我們認為有調查的必要。

審判長問

辯護人聲請的駕駛資料是否就是檢察官聲請書的編號8？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檢察官提到被告駕駛過程中是否停下休息，辯護人是否做一樣主張？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辯護人詢問被告後被告確實做這樣的陳述，除非行車紀錄可以重複1 個半小時可以確認，不然辯護人不曉得3 分鐘的車程卻要1 個半小時。事後辯護人會再與被告確認，並自行勘驗內容，如果有誤會，會在播放前捨棄該主張。

審判長問

辯護人主張被告駕車時中間有休息，是否還有增加？

檢察官莊佳瑋答

如果辯護人還是一樣的主張，我們則還是聲請勘驗行車紀錄器，檔案播放時間共月20分鐘。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據是否均有開示？

檢察官莊佳瑋答

有，這都是偵查卷內的資料。

審判長問

對於雙方提出的聲請調查證據，是否除了以上爭執的部分以外，對於其他聲請調查均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官諭知暫休庭，待合議庭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為評議。（10：32）

合議庭入庭由審判長宣示關於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裁定結果及理由詳如附件。（11：29）

審判長問

請說明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大概內容、所需時間，及就各項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及詢問被告、辯論所需時間等事項？

檢察官莊佳瑋起稱

辯護人聲請調查被告的駕駛執照查詢資料有調查必要是會在放哪個階段。

審判長諭知：犯罪事實與法律階段的調查。

檢察官莊佳瑋起稱：這個人沒有肇事逃逸過，不代表不會肇事逃逸，此部分，應該比較像量刑調查，請審酌是否此部分延後到量刑階段再調查。

審判長問

此部分有何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兩者兼具。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在犯罪事實部分就調查被告的駕駛執照查詢資料。

審判長問

請說明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大概內容、所需時間，及就各項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及詢問被告、辯論所需時間等事項？

檢察官黃振倫答

1.開審陳述部分以言詞方式陳述，時間約15分鐘。

審判長問

審理期日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如下？

1.播放路口監視器IMG5997 、行車紀錄器全部檔案內容MOVI2498-2503共6個檔案。

2.聲請書的編號9、10、11、17。

3.聲請書編號12、13。

4.聲請書編號5。

5.聲請書編號6、7

6.聲請書編號1 、2 即被告黃家瑜警詢、偵查的供述。

7.證人吳雅雯之交互詰問程序。

檢察官莊佳瑋答

是。

審判長問

有無就爭執、不爭執事項區別？

檢察官莊佳瑋答

統合一起出證。

審判長問

是否就不爭執事項先出證，讓國民法官對犯罪事實有概括瞭解後，再就爭執事項進行交互詰問，或是出證證明？

檢察官莊佳瑋答

在本案證據中很多難以區分是爭執或是不爭執。勘驗影帶的過程，既是本件撥不爭執事項，即被告有駕車並撞到被害人，同時我們也要透過被告有肇事逃逸的犯行，因此此部分確實無法很明確的區分影片是爭執、或是不爭執事項，我們會盡量在不爭執的部分花少一點時間，爭執的部分會花多一點時間跟國民法官說明。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就調查證據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簡泰宇答

書證的部分9、10、11、17約10分鐘。

編號12、13約5分鐘。

編號5、6、7約5分鐘

調查被告警詢、偵查筆錄約15分鐘。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就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所需時間為何？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5分鐘。

審判長問

就審理期日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排定如下：

1.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播放。

2.書證的部分9、10、11、17約10分鐘。

3.編號12、13約5分鐘。

4.編號5、6、7約5分鐘

5.調查被告警詢、偵查筆錄約15分鐘。

6.證人吳雅雯交互詰問程序。

7.被告黃家瑜之駕駛執照查詢資料。

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沒有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科刑部分是否有證據提出？

檢察官莊佳瑋答

詢問被害人吳雅雯，另外提出南投地院108 年交訴字第6 號刑事判決，該判決與本案相近，可以給國民法官參考，該判決已經三審定讞。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沒有意見。就檢察官提出的南投地院的判決，我們庭後查詢後再表示意見，其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無量刑證據提出？

被告黃家瑜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除了提出被告的駕駛執照查詢資料外，另外要訊問被告。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被告有主張她是在被告家休息之後再開車，辯護人與被告確認後，被告是表示她有休息後才開車，被告是先離開被告住家到車上才開車，因此影片是沒有辦法呈現。我們也會提出GOOGLE地圖，無非是要證明被告酒駕致人於死的量刑狀況。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110 年3 月25日上午國民法官選任期日被告是否到場，有何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不會到庭。

審判長問

對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交與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調查表，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向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說明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規定方式進行抽選，經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及對認為有

必要者進行個別詢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出6 名國民法官及2 名備位法官，並以抽出之順序編定序號號次。

審判長問

對於前述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就國民法官回覆問卷狀況是否可以在當日庭期之前讓檢辯雙方可以先閱覽，加速選任速度，其餘沒有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同先前協商程序討論的結果，先6 人一起詢問，有需要再個別詢問。

審判長問

對於選任程序之詢問程序，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由法院職權詢問，檢察官或辯護人雙方聲請法院詢問者，經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詢問，有何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盈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泰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振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審判長於審理期日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①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③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④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⑤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等事項，對於審前說明之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盈樺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泰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振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尚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被告黃家瑜答

沒有。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起訴的法條有肇事逃逸，這應該非由國民法官審判之罪，應該要詢問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就此部分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本院已經詢問被告，被告表示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本案會跟國民法官說明適用法條，但是檢察官想請合議庭，被告雖然涉犯刑法185 之3 、185 之4 ，但是也有刑法第19條第3項，此部分也請跟國民法官說明。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黃家瑜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徐宏澤律師起稱：

本件被害人會到庭，是否由辯護人與被害人接觸與被害人進行和解。

審判長問

尚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

檢察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準備程序終結，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被　告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